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235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伍文正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撤緩偵字第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伍文正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伍文正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竟不思以己身之力，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誠屬不應該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於偵查中與被告訴人吳惠芬達成和解且返還竊得之物，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憑（見第15452號偵卷第13頁），態度良好，兼衡被告行竊之動機、手段、竊得財物之價值，暨其前科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及告訴人表示不願再追究其責任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不予沒收之說明：

查被告竊得電動理髮剪、打薄剪刀各1支及電動理髮剪套子2個，固為其本件犯行之犯罪所得，然扣案後均經被害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，應認被告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4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7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0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2 書記官 張明聖

1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14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50號

20 被 告 伍文正

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伍文正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5 2年9月27日12時12分許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單獨徒手竊取吳
26 惠芬所經營位在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○○號之理髮店內1樓
27 工作台上置放之電動理髮剪、打薄剪刀各1支及電動理髮剪
28 套子2個（共約值新臺幣2,80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騎乘車牌號
29 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經警接獲報案後調閱案
30 發地點周遭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，並扣得上開電動理髮
31 剪、打薄剪刀各1支及電動理髮剪套子2個（均已發還吳惠

01 芬)。

02 二、案經吳惠芬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伍文正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
05 核與告訴人吳惠芬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且有職務報告、屏東縣

06 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

07 保管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和解書各1份、監視器影像擷

08 取畫面22張、蒐證照片6張等附卷可資佐證，足徵被告自白

09 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15 檢 察 官 吳文書